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临河发电分公司签订了《临河 2#机组脱硫预洗塔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与国家电投集团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国家电投集团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脱硫制浆系统增容改造合同》，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南露天煤矿排土场生态修复提档升级工程(绿化部分)》，与国家电投集团山西铝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国家电投集团山西铝业有限公司烧成窑窑头收尘系统改造 EPC 总承包合同》；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与山东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石城县 1×30MW 生物质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脱硫系统、除尘器及输灰系统设备买卖合同》；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与中电国瑞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神头电厂 2020 年度催化剂购销合同》，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蒙东招标电力分公司 7 号锅炉脱硝装置更换第一、二层催化剂(技改)》，与大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2 号锅炉上层脱硝蜂窝式催化剂更换(含处置)改造工程合同》，与贵

州远达金元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贵州远达金元环保有限公司茶园电厂#1, #2 机组 (2*660MW) 脱硝装置上层板式催化剂换装合同》，与淮沪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了《淮沪电力有限公司田集第二发电厂 2*700MW 超超临界机组 3 号炉脱硝催化剂合同》。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催化剂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上述合同，有利于提高公司生态修复、环保工程、业务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临河发电分公司签订了《临河 2#机组脱硫预洗塔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与国家电投集团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国家电投集团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脱硫制浆系统增容改造合同》，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南露天煤矿排土场生态修复提档升级工程(绿化部分)》，与国家电投集团山西铝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国家电投集团山西铝业有限公司烧成窑窑头收尘系统改造 EPC 总承包合同》；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与山东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石城县 1×30MW 生物质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脱硫系统、除尘器及输灰系统设备买卖合同》；全资

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与中电国瑞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神头电厂 2020 年度催化剂购销合同》，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蒙东招标电力分公司 7 号锅炉脱硝装置更换第一、二层催化剂（技改）》，与大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2 号锅炉上层脱硝蜂窝式催化剂更换（含处置）改造工程合同》，与贵州远达金元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贵州远达金元环保有限公司茶园电厂#1，#2 机组（2*660MW）脱硝装置上层板式催化剂换装合同》，与淮沪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了《淮沪电力有限公司田集第二发电厂 2*700MW 超超临界机组 3 号炉脱硝催化剂合同》。

上述合同金额分别为：750 万元，1050 万元，947.158541 万元，2872.69 万元，738 万元，570.233 万元，804.67 万元，323 万元，998.00033 万元，808.665 万元，共计 9862.416871 万元。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 2020 年度预计数。

由于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临河发电分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山西铝业有限公司、山东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电国瑞物流有限公司、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远达金元环保有限公司、淮沪电力有限公司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而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

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临河发电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06月26日，为国家电投集团控股的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旗下分公司。法定代表人：吕国东，注册地址：宁夏灵武市临河镇二道沟村。经营范围：火电厂建设；火力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电投集团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05月16日，为国家电投集团下属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所属企业。注册资本：190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凡正扩，注册地址：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区北疏港公路南侧综合楼。经营范围：电力、热力及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发电设备的运营、检修、维护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发电业务咨询；煤炭批发；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港口货物装卸、仓储、中转、驳运、船舶拖带服务；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业务经营；船舶代理；货运代理；港口工程开发建设及港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18日，为国家电投集团下属蒙东能源集团公司的所属企业。注册资本：16.34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霍林郭勒市哲里木大街（霍矿

珠斯花区)。一般经营项目：煤炭产品生产、销售；土石方剥离；地质勘探；工程与地籍测绘测量，煤炭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矿山设备、工程机械、发动机、电机、建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材料（除专营）销售；电器安装与维修；普通机械制造；机电、机械配件加工及经销；疏干及防排水设计及施工；仓储；房屋、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信息咨询；腐植酸生产与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风电供热等清洁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煤炭工程建设咨询、招投标代理；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电投集团山西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0月29日，注册资本：245838.81万人民币，为国家电投集团所属国家电投集团铝电投资有限公司控股企业。法定代表人：郑家江。注册地址：山西省原平市西镇乡张村。经营范围：加工销售氧化铝、电解铝、铝材；镁铝合金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贸易；镁、铝新材料研发；矿产资源开采：铝土矿、熔剂用石灰岩露天开采（限分公司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4月21日，为国家电投集团下属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的所属企业。法定代表人：王雷鸣，注册资金：42,857.1429万元，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闵子骞路106号。经营范围：对外承包工程和派遣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电力工程勘测、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不含承装<修>电力设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火电设备

安装工程施工；工程勘察、测绘，水文气象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工建筑基础处理工程施工；（以上凭资质证书经营）；设备、材料的制造、采购、销售及成套；项目管理、工程咨询及服务；技术经济及造价咨询、评估；备案范围内进出口业务；通信工程规划、咨询、勘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电国瑞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为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的所属企业。注册资本：30265.5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多刚，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 A 区天柱路 28 号蓝天大厦 2 层 202。经营范围，仓储服务；煤炭批发（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交易、储运活动）；批发机电设备、润滑油、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电子产品、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办公用品、橡胶制品、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建材（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煤矿、港口、铁路、船运及发电副产品再利用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国内、国际运输代理；工程招标代理；应用软件开发；工程监理服务。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3 月 10 日。为国家电投集团下属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的所属企业。注册资本：33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铁军，注册地址：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工业园区。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铝锭及变型铝合金，铝合金棒，铝盘杆和铝板产品。铝产品深加工；发电（火力发电、新

能源发电),售电、供热及水资源再利用;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

大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15日。为国家电投集团下属东北电力有限公司的所属企业。注册资本:69062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高伟,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羊圈子村。经营范围,发电;供热;风电厂、发电厂和热电厂的基建管理、运行、维护、检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场地及房屋出租;粉煤灰、石膏销售;售电业务;电力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及现场维修;电动汽车充电桩安装及销售;国内一般贸易;合同能源管理;工业纯净水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贵州金元茶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2年8月2日,为国家电投集团所属金元集团下属企业。注册资本:91500万元,法定代表人:许金莹,注册地址: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茶园乡三和村。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力生产、销售;粉煤灰、脱硫石膏销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证件、证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无需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23日。为国家电投集团下属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所属企业。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周如荣,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学院南路234号。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瓦斯发电、可再生能源（水电、光伏、风能、生物质、秸秆）、分布式能源的开发、建设和营运，电力电量生产与销售，炉灰、脱硫石膏、煤渣销售，供汽、供热、供冷、供水，经济作物生产与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以下合同：

与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临河发电分公司签订了临河 2#机组脱硫预洗塔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格主要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备购置、调试、工程设计等费用。

与国家电投集团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脱硫制浆系统增容改造合同，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委托事项的内容，包括设计、设备供货、施工、安装、调试、拆除、管理、保险费等所有费用。

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南露天煤矿西排土场生态修复提档升级工程（绿化部分），合同价格主要包括：土建工程、绿化工程、设计费等。

与国家电投集团山西铝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山西铝业烧成窑窑头收尘系统改造 EPC 总承包合同，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格主要包括：工程费、安装、设备购置、勘察设计、措施费等费用。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分与山东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石城县 1×30MW 生物质发电

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脱硫系统、除尘器及输灰系统设备买卖合同，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及相关材料、技术服务、特种设备取证、税费、运杂费、保险费等费用。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以下合同：

与中电国瑞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神头电厂 2020 年度催化剂购销合同》，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技术资料、设计费、备品备件、工具、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运费、保险等与本合同供方所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相关的费用。

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蒙东招标电力分公司 7 号锅炉脱硝装置更换第一、二层催化剂（技改）合同，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格主要包括：货款、检验、包装、利税、管理等全部费用。

与大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 2 号锅炉上层脱硝蜂窝式催化剂更换（含处置）改造工程合同，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格主要包括：拆除更换催化剂、烟道积灰清理、拆除催化剂处置、所涉及的拆除、安装回装等相关工作。

与贵州远达金元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茶园电厂 #1, #2 机组（2*660MW）脱硝装置上层板式催化剂换装合同，合同价格主要包括：合同设备（含设备主体、备品备件、各种材料、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人员培训、技术服务以及拆除、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技术服务、整体性能保证等费用。

与淮沪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了田集第二发电厂 2*700MW 超超临界机组 3 号炉脱硝催化剂合同。合同价格主要包括：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运杂费（含保险费）等与本合同卖方所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的费用。

上述项目合同价格参照同类型机组和市场价格确定。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事项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生态修复、环保工程业务的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

五、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